

# 电动车“见缝插针”发生碰撞负主责

2022年12月10日中午12时许,刘某驾车载着一家人准备去吃饭,当驶入乌海市乌达区维邦市场停车场正欲停车时,突然从车辆右侧的停车位间蹿出一辆电动车,只听“咣当”一声,刘某连忙下车查看,发现电动车驾驶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经过交警调查,张某驾驶电动车从车辆

缝隙中穿梭,看到前面岔口没有车,就想着尽快骑过去,情急之下没有发现行驶过来的小型客车导致此次事故发生,所幸张某伤势较轻。

交警认定,电动车驾驶人张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

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之规定,负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小型客车驾驶人刘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负该起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广大交通参与者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参与到交通活动中,都必须严格、自觉地遵守交通法规,不可抱有侥幸心理,宁可多走一段路,勿贪一时便捷。现实生活中,一脚刹车或几秒钟的等待,不仅是文明驾驶的体现,或许还能避免一场悲剧的发生。

(陈月萍)

## 外卖小哥闯红灯 出了事故负全责



事故现场。

生活中,我们总能看到外卖骑手风驰电掣的身影,为了能按时送达,骑手闯红灯、超速、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频发。日前,在兴安盟突泉县一路口就发生了一起与外卖小哥有关的交通事故。

2022年11月7日8时47分,洪某骑两轮电动车沿突泉县华丰街由西向东行驶去送外卖。行驶至路口时,正好赶上红灯,

但是着急送餐,想着自己是电动车不等红灯也无妨,便无视红灯直接左转,结果与沿振兴路由北向南行驶樊某驾驶的蒙F牌照的小型轿车撞上,造成洪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交警部门认定,当事人洪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

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应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人生无捷径,生命无返程。每一次逆行或闯红灯都是对自己及他人生命的不负责任。“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一定要从每次出行做起。(张瑜桐)

## 一个超速一个横穿 发生事故同等责任

十次事故九次快,超速是引发事故的最主要原因之一,而当超速遇到随意横穿绿化带的电动车时,事故几乎无法避免了。日前,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国道大队辖区团结新村就发生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险些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2022年12月20日上午,国道大队接到110指挥中心派警,辖区团结新村团结大街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人在事故中受伤,需要迅速派警处置。国道大队民警到达现场后,看到一辆电动三轮车侧翻在道路上,前方几十米停着一辆白色小型轿车,两车受损都比较严重,事故中的伤者已被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经过勘查,民警还原了事故发生的全过程:崔某某驾驶小型轿车沿团结新村团结大街由东向西行驶时,恰好遇到石某某骑行电动三轮车穿越绿化带驶入道路,两车由于躲避不及发生事故。后期对崔某某驾驶车辆的车速进行鉴定,发生事故前崔某某的车速高达78km/h,而该路段限速仅为40km/h。

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崔某某因驾驶车辆严重超速,应当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石某某从绿化带内随意穿行驶入道路,应当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交警提示:事故发生后,崔某某对自己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感到非常后悔,而清醒过来的石某某也对自己从绿化带内穿越的行为追悔莫及,本来可以避免的交通事故,却因为双方违法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广大车辆驾驶人一定要引以为戒。

(曹俊鑫)

## 法院公告

李燕飞: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白俊峰与被被执行人李燕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向你公告送达科瑞-房产-司法(呼市-新城区)-(2022)-0061司法评估报告。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2日

冯游南、郑炜: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与被被执行人冯游南、郑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向你公告送达参考价及网拍、异议流程告知书,定于2023年3月7日上午9时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参加。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2日

鄂尔多斯市亿德隆商贸有限公司、余海亮、袁晓丽、王来军、解海燕、巴彦淖尔市久鑫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亿德隆商贸有限公司、余海亮、袁晓丽、王来军、解海燕、巴彦淖尔市久鑫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请求事项:1.请求判令被告鄂尔多斯市亿德隆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代偿款1576513元(代偿贷款本金1500000元、贷款利息76531元)以及自代偿款代偿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还款责任期间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罚息(其中:自代偿款代偿之日起至提起诉讼之日止,即2022年3月31日期间的代偿款利息暂计为231318.25元);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20%的违约金即30万元;3.判令被告巴彦淖尔市久鑫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余海亮、袁晓丽、王来军、解海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原告对登记在余海亮名下位于东胜区君馨苑小区,位于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东街22号街坊2号

楼4单元607,土地面积为145.03㎡的房屋及土地(房权证号为:蒙房权证鄂字第109031100271号);上述房产享有抵押权,可以就拍卖、变卖上述一套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5.本案诉讼产生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上列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31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2日

鄂尔多斯市曜途商贸有限公司:

原告内蒙古通程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被告鄂尔多斯市曜途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3年1月9日作出的(2022)内0602民初7231号民事判决书[一、原告内蒙古通程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被告鄂尔多斯市曜途商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予以解除。二、被告鄂尔多斯市曜途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内蒙古通程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预付款660000元。三、被告鄂尔多斯市曜途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内蒙古通程煤炭运销有限公司660000元预付款的利息(利息以66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9月1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LPR计算)。四、驳回原告内蒙古通程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702.06元,保全费3820元,由被告鄂尔多斯市曜途商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2日

牛云飞:

本院受理原告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牛云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5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牛云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向原告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251136元;二、被告牛云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向原告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给付以代偿款251136元为基数,从2021年7月1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443.5元,由被告牛云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2号窗口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2日

杨三秀:

本院受理原告李二丽诉被告杨三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602民初456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杨三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李二丽欠款20000元。二、驳回原告李二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杨三秀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一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2日

孟军:

本院受理原告阮启南与被告孟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2)内0602民初600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孟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支付原告阮启南工资11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2日

赵建军、崔文荣、杜文军、刘根秀:

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学路支行与被告张颖慧、张颖超、张伟、杜庆丰、赵建军、崔文荣、杜美丽、杜文军、刘根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207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学路支行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736元,公告费6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学路支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2日

侯建东:

本院受理侯长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121民初6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侯长在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侯建东偿还借款本金5000元和236个月的利息23600元,共计28600元,以及判决之后的利息,至还清借款为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费用,执行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2日